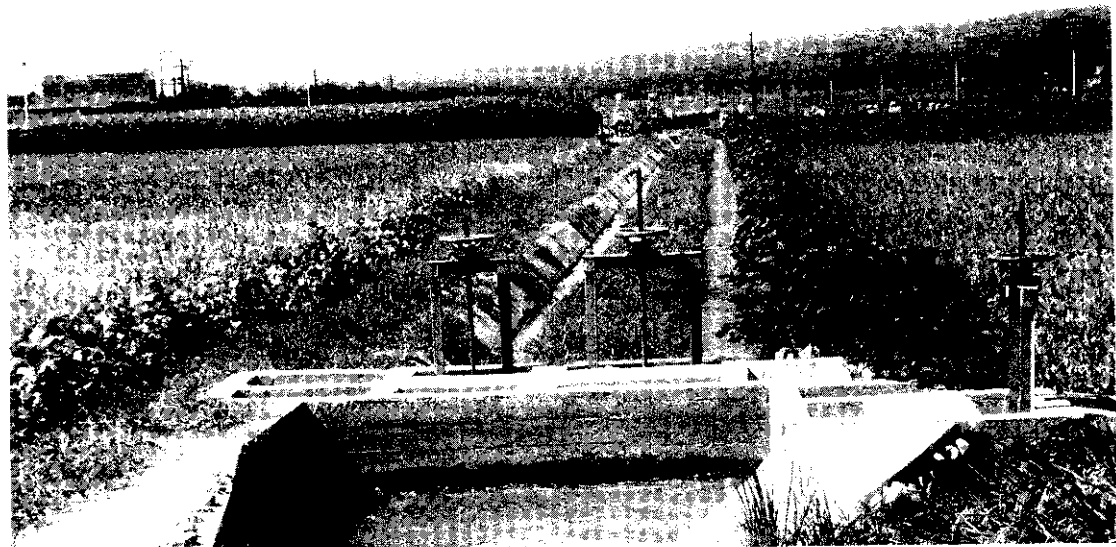


農民負擔

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

將減免至30%



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決定減免至30%，並以每公斤稻谷16.5元折合現金計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決定自79年度起，正式把農民負擔的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減免至30%，並決定以輔導收購稻谷價格每公斤16.5元折合現金，向農民計收；其餘則由政府補助，並以計畫收購稻谷的價格每公斤19元計算，編列經費補助水利會。

農委會表示，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農民負擔農田水利會一般會費建議再予減免至30%，其餘由政府補助」，該會決定依照此項結論辦理。

至於一般農民關切的計收稻谷價格問題，該會係遵照行政院核定的輔導收購價格每公斤16.5元及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19元二種，分別計算向農民徵收一般會費及編列補助水利會的預算。

為照顧農民，降低生產成本，並顧慮水利會財務問題，農委會決定採行下述對農民及水利會兩方面均有利的計算辦法：按78年度全省各水利會一般會費徵收稻谷總數量98

，510公噸，向農民計收三成稻谷部分，以輔導收購稻谷價格每公斤16.5元為計算標準，79年度農民將負擔4億8千7百多萬元，較去(78)年度減輕負擔達6億7千萬元。而補助水利會的預算，則以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19元計算，79年度為13億8千4百多萬元。亦即政府的補助在七成以上，所需預算經費正由農委會與省政府協調編列中。

農委會指出，水利會一般會費依法按政府稻谷收購價格折合現金徵收，惟政府為減輕農民負擔，自民國67年，改以較低的稻谷市價計收並由政府酌予補貼差額，所以對農民而言，已享受照顧措施。此次依據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的建議結論，再予減免至30%，亦即增加照顧農民之程度並依法重新計算折現標準。

此外，農委會亦決定，自79年度起，停止農民負擔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的配合款，以減輕農民負擔。

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已開始核發

政府為減輕農民農耕機械化作業的成本，已把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的燃料用油納入免徵營業稅範圍內，所採取的免稅方式為「定量免稅」，即各種農機有其定額的免稅油量。

為執行農機用油免稅措施，自78年3月1日起，鄉（鎮、市、區）公所開始核發「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農機所有人持憑單購油，即可享受減免5%的優惠價格。申請憑單須持「農業機械使用證」始得辦理。領取憑單後，農機所有人應先詳閱憑單封底的「使用規定」，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一)領取憑單後，應先在憑單內每枚油點券的背面自行加蓋所有人印章，並填寫憑單的編號（共8位數字）。

(二)購油時，農機所有人應把整本憑單交

加油站人員查核，不得把油點券自行撕下，自行撕下者無效。

(三)加油時，不得把農機免稅油直接加入汽機車、拼裝車或其他非農機的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的油箱內。

(四)農機所有人不得把免稅油憑單轉售他人使用；農機免稅油不得移作非農機使用。

(五)憑單在有效期間內遺失或損毀者，不得申請補發。

另外，政府為加強農機使用證的管理，自3月1日至6月30日止，配合免稅油憑單的核發，鄉（鎮、市、區）公所同時辦理農機使用證換證工作，農機所有人申請換證時須繳銷舊證，舊證遺失者，可由村里鄰長出具證明書，據以申請。

台灣地區 漁業發展基金 停徵

近年來世界各沿海國家嚴密管理經濟海域，致使漁業經營日益艱困，且因國家財政較為寬裕，各級民意代表及漁業團體屢向政府要求停徵漁業發展基金，而改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行政院已欣然接受民意，同意於78年2月底止停止徵收，並把歷年剩餘累存基金中屬於遠洋漁業部份共約7,700餘萬元，撥交台灣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抵充地方政府及民間應籌措款部份。

60年代，我國的漁業發展迅速，導致技術人力的嚴重缺乏，政府與民間共商決定，於民國61年成立台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並徵收基金，其比率為遠洋漁業徵收漁獲交易金額的3%，近海養殖漁業各徵收1.5%。70年因受能源危機影響，油價高漲，漁業界羣起要求停徵基金，政府為顧及業者困境及民意反應，決定減半徵收迄今。

截至77年6月底止，16年

來共收基金7.25億元，支出5.80億元，剩餘1.45億元。主要支出為支助高雄漁訓中心培育人才費用，其餘為漁業研究改進與獎勵、漁船民被扣營救、對外合作等之用，歷年來對漁業發展頗有助益。

農委會表示，基金停徵後，漁業基金會仍維持其原有組織以加強處理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被扣及輔導養殖漁業之發展。